

股票代號：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5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報到：八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 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5、1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損)	(130,217,9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58,198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	(123,359,729)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3,359,72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3,359,7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決 議：

董事長：陳慶棋

慶
陳

經理人：陳義方

義
陳
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莞
婷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管會於113年11月0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上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10席(含4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4.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今國光學經營團隊的信賴與支持。光學產業是百年以上的產業，但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經營團隊也持續引進新技術、推出新產品。持續自我突破，以期能以更豐碩的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

113 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調整通膨壓力，以及主要市場需求變動加上陸資價格競爭及國內電費、物價及工資調漲的成本壓力……也不斷在侵蝕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經營績效。

進入 114 年，國際政經局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變化、新興市場的成長機會，以及技術競爭激烈與隨著 AI 科技颳起的旋風所帶來的影響及變化，對於外在環境我們抱持謹慎樂觀、如履薄冰的心態，並審慎執行重要營運策略，對內則是不斷進行改善、突破、創新，增加公司的競爭能力。期望 114 年度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424,479 仟元較 112 年度 2,696,985 仟元減少 10.10%，稅後淨損為 130,2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75)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424,479	2,696,985	-10.10%
營業毛利（註）	194,668	194,539	0.07%
營業費用	364,400	336,396	8.32%
營業淨利(損)	(169,732)	(141,857)	19.65%
稅前淨利(損)	(100,441)	(78,614)	27.76%
本年度淨利(損)	(130,218)	(49,788)	161.54%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5)	(0.29)	158.62%

註：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合併	113 年個體	112 年合併	112 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475,222	301,925	447,491	117,33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38,142	269,775	420,699	(122,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846)	64,343	(210,902)	470,30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6,956)	(347,655)	(165,573)	(163,317)
期末現金餘額	383,807	288,388	475,222	301,925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

項目	113 年合併	113 年個體	112 年合併	112 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3.11)	(3.03)	(0.99)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8)	(4.38)	(1.59)	(1.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	(12.02)	(8.14)
	稅前純益	(5.76)	(7.23)	(4.51)
純 益 率 (%)	(5.37)	(10.11)	(1.85)	(2.87)
每 股 盈 餘(虧損)	(0.75)	(0.75)	(0.29)	(0.2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含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 : 新台幣仟元 ; %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A)	97,112	91,257
營業收入淨額 (B)	2,424,479	2,696,98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A／B)	4.01%	3.38%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年度	門鈴監控鏡頭 智慧音箱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機器視覺用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IoT 應用鏡頭 AR／VR 鏡頭 會議視訊設備鏡頭	雷射通訊低軌衛星用反射式 鏡頭組與準直鏡組 太陽能儲能用大型聚光模組 ALD 鍍膜技術 室內小型無人機用鏡頭 駕駛監控用廣角鏡頭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智慧車燈

	穿戴式 Camera Lens FRESNEL LENS 塑膠稜鏡	列車監控鏡頭 ADAS 鏡頭 Lidar 鏡頭 紅外熱像鏡頭
113 年度	門鈴監控鏡頭 智慧音箱鏡頭 掃地機器人鏡頭 倉儲機器人鏡頭 機器視覺用鏡頭 監控廣角鏡頭 IoT 應用鏡頭 AR／VR 鏡頭 會議視訊設備鏡頭 穿戴式 Camera Lens 離軸拋物面鏡	Pacake 鏡片 T-Lens 鏡頭 室內小型無人機用鏡頭 駕駛監控用廣角鏡頭 車載環景鏡頭 車載鏡頭(量產導入) 智慧車燈 列車監控鏡頭 ADAS 鏡頭 Lidar 鏡頭(發射／接收端) 紅外熱像鏡頭 主動式除霜／除霧鏡頭

3.未來研發策略

(1) 中高階至前瞻應用領域之鏡頭研發

持續拓展並深化各領域鏡頭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應用領域：

- 車載鏡頭、Lidar 鏡頭、自動駕駛 ADAS、智慧車燈
- 紅外熱像鏡頭、SWIR Lens、LWIR Lens
- 監控鏡頭、門鈴監控鏡頭、廣角監控鏡頭、大光圈監控鏡頭、微光鏡頭
- 物聯網（IoT）應用鏡頭、列車監控鏡頭、駕駛監控廣角鏡頭
- 人形機器人鏡頭、協作機器人鏡頭、AI 機械手臂鏡頭、掃地機器人鏡頭、倉儲機器人鏡頭
- 無人機鏡頭、室內小型無人機鏡頭、ToF 鏡頭、立體視覺(Stereo)鏡頭
- 主動式除霜／除霧鏡頭、主動式自潔鏡頭
- 會議室視訊設備鏡頭、智慧音箱鏡頭、穿戴式設備鏡頭
- 擴充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鏡頭
- 離軸拋物面鏡、Pancake 鏡片、T-Lens 鏡頭

持續擴展鏡頭產品線，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鏡頭產品，避免進入低價競爭市場，並以卓越的品質和市場創新領先地位，打造強大的全國品牌競爭力。

(2) 深化品牌客戶技術需求

定期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主動瞭解需求增強互動性，持續深化客戶技術需求，擴大爭取開發案件。

(3) 針對IoT市場需求的重點經營

聚焦於IoT市場需求，特別是在IK耐衝擊的機制及除霜除霧技術的應用上，進一步發展相關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4) 車載市場與自動駕駛技術發展

隨著車載市場的快速崛起，車載鏡頭和Lidar & ADAS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持續專注於生產技術的提升，生產良率的突破，同時朝向複合技術的開發，如主動式防霧與除霧設計等創新技術。

(5) 與系統廠商的資源整合與技術合作

與系統廠商合作開發整合資源，掌握市場最前端的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並創造新產品價值，保持競爭優勢。

(6) 強化IoT與監控鏡頭品質

進一步提升IoT與監控鏡頭的品質，並爭取頂尖客戶群，擴大市場占比率，增強公司在該領域的市場地位。

(7) AR／VR技術的深度開發

持續深化AR／VR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尤其是在AR／VR鏡頭和Pancake鏡片等關鍵技術上，推動技術創新。

(8) 設計開發階段的模擬分析與優化

透過模擬分析軟體，在設計開發初期進行預防性設計、輔助設計優化，並快速解決客戶的技術問題，從而有效縮短開發時間、降低開發成本並爭取客戶認同。

(9) 專利布局與技術提升

深化專利布局，增強公司技術實力與核心資源的管控，為未來的市場競爭打下堅實基礎。

(10) 資源整合與生產效率提升

通過資源的有效整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確保產品品質達到垂直提升，實現零學習曲線，並使開發和生產無縫對接。秉持“設計即製造”原則，達到最高效益，並致力於光學鏡頭技術的持續發展，挑戰高規格、高品質要求，打造核心競爭力。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為地球綠色環境、人類文明、生命安全、社會責任積極貢獻一份力量。
- 2.成為影像產品設計／開發／製造的一流企業、全球聞名的前端光學廠。
- 3.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 4.提供優良的創新／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強固卓越企業文化、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不適用，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重要之產銷研政策

- 1.掌握全球產業趨勢與脈動，因應公司強項技能來調整產品結構，強化今國玻塑混合鏡頭優勢／持續研發紅外熱成像鏡頭產品並網羅高科技技術人材投入 AR smart glass 未來產品之研發生產。
- 2.結合公司內部光學、機構設計能力與玻璃、塑膠、模造鏡片、模具的生產優勢，研發物聯網用鏡頭、汽車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用鏡頭、紅外熱像鏡頭、感測鏡頭、無人機鏡頭、視訊會議鏡頭、居家安全與道路監控所需的安防鏡頭、生物辨識用鏡頭、機器視覺鏡頭、其他產業(如太空產業、能源產業)需求的光學產品、利基型鏡頭等、手機望遠鏡頭用的塑膠稜鏡。
- 3.持續推動台灣今國生產系統、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 4.持續招募擴大營運及研發部門，廣納賢能之士並提升人員解決問題能力、透過不斷地省思與持續改善來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 5.與國際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新產品，創造雙贏的局面，爭取高附加價值且壽命長的大訂單，延續營收不斷地成長。
- 6.積極參加國外展覽會，爭取新客戶訂單並提高公司的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期許在光學影像產品上，走在產品應用的前端，短期業務發展計劃如下：

- 1.提升高附加價值混合鏡頭訂單比例。
- 2.積極參加國外展覽，爭取新商機與提升公司能見度。

3. 調整產品結構，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物聯網／車載／安防監控／紅外熱像鏡頭／無人機／AR／MR 產品所需光學產品／機械視覺／3D 生物辨識鏡頭等相關鏡頭產品。
4. 從設計源頭進行設計創新及改善，提升良率與製造性及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率。
5. 加深兩岸三地的合作，縮短製造流程(包含調料～製造～出貨)。
6. 加速自動化及有效運用共享集團資源。

(二) 中、長期規劃目標

開發未來新應用產品及提高混合式鏡頭的市占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首要目標。

1. 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新產品應用，以拓展新客源。
2. 持續申請新發明／技術／新製程專利，確保智慧財產權。
3. 深耕歐美日／大陸／新興市場等客戶開發與合作，尋找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運用產品，確保高附加價值市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國在配合歐美日大廠利用自身光學設計、製造加工經驗，在光學元件、各種鏡頭的開發經驗優勢、生產產能優勢，來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贏得了客戶對今國的迅速對應及品質穩定的信賴感。

紅外熱像儀能夠將探測到的熱量精確量化或測量，不僅能夠觀察熱圖像，還能夠對發熱的故障區域進行準確識別和分析，主要可應用在監控、車載、醫療、電力、鋼鐵、化工及環境監測，運用範圍廣泛，這也讓今國多年來深耕的熱成像鏡頭出貨量節節攀升。

汽車上配備的鏡頭數量越來越多，由早期的倒車取像一顆到增加了需求環視系統、車道偏移系統、前方路況辨識、駕駛人監控、船內監控...且隨著人們對於安全的需求不斷提升，車廠逐漸將鏡頭列為標準配備。再加上近年電動車市場的崛起，需要更多的鏡頭。讓長時間在各種嚴苛環境下仍能維持鏡頭品質的車載鏡頭成為最基本需求。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需求的鏡頭更是嚴苛。今國光學多年來跟國際汽車電子零件車載客戶配合，擁有豐富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經驗，再加上擁有玻璃、塑膠、模製玻璃、模具的自有產線，將設計與製造全部掌握在內部。今國在車載市場的占有率已經開始嶄露頭角，市占率正逐步的在攀升中。

進入萬物皆聯網的時代，同時 AI 人工智慧興起，今國根據歐美大客戶需求進行各種物聯網鏡頭、3D 感測鏡頭、人臉辨識鏡頭的開發。

在玻璃鏡頭、鏡片的領域，今國為世界上少數可大量生產單眼數位相機用高品質鏡片的玻璃鏡片代工廠外。同時，亦有高階安防鏡頭、機器視覺鏡頭、投影機鏡頭、客製化鏡頭...等，不斷推出新機種。

未來將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光學產品，同時選用符合環保需求的材質與製程，以低成本而高品質來回饋社會及客戶，並為地球環境盡份心力。

(二)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隨著國際貿易 E S G 要求，本公司亦適時適地掌握所有與本身經營相關法令及其變動，並依內控制度評估公司整體所面臨風險，同時，配合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及實施策略調整。

(三)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受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中美貿易戰火尚未平息...的影響，各主要客戶的需求變化非常劇烈。在這險峻環境下，本公司秉持著審慎小心及兢兢業業的態度，除專注鞏固基礎業務與產品外，亦繼續強化產銷研管理，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實施生產革新，並持續開發高性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維繫業務拓展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市場。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劃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 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慶棋
陳

義方
陳

莞婷
黃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尤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東南亞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8,388	7	\$ 301,925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59,641	4	71,4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55,687	4	352,86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516	-	51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22,252	6	387,51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2,316	-	5,7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193	-	1,306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134,558	4	189,5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431	-	6,7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8,982</u>	<u>25</u>	<u>1,317,60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65	-	30,3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32,456	44	1,607,73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35,540	21	986,57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273	1	27,7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7,696	1	28,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5,715	6	246,204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22	-	20,8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54,433	2	39,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28,800</u>	<u>75</u>	<u>2,986,94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07,782</u>	<u>100</u>	<u>\$ 4,304,55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63,000	7	\$ 97,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6,736	-	9,9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5,378	2	111,4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80,676	10	369,944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1,378	3	122,52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34	-	4,15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二十及三一）	46,353	1	421,52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十）	65,380	2	38,0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2,335</u>	<u>25</u>	<u>1,174,69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0,694	-	57,0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30	-	4,8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716	1	25,4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712</u>	<u>1</u>	<u>87,4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5,047</u>	<u>26</u>	<u>1,262,140</u>	<u>2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724	45	1,743,288	41	
3140	預收股本	284	-	-	-	
3200	資本公積	820,000	21	906,373	21	
3310	保留盈餘	381,439	9	414,317	1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94	4	168,894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360)	(3)	(32,878)	(1)	
3400	待彌補虧損	(88,246)	(2)	(157,582)	(4)	
3XXX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u>2,902,735</u>	<u>74</u>	<u>3,042,412</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07,782</u>	<u>100</u>	<u>\$ 4,304,5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1,287,394	100	\$ 1,737,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u>1,280,771</u>	<u>99</u>	<u>1,590,02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6,623	1	147,530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	-	(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7</u>	<u>-</u>	<u>2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25</u>	<u>1</u>	<u>147,72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700	2	28,415	2
6200	管理費用	125,817	10	109,7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92	5	69,2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29</u>)	<u>-</u>	<u>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280</u>	<u>17</u>	<u>207,512</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209,655</u>)	(<u>16</u>)	(<u>59,78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3,647	-	3,9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23,533	2	13,86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u>7,250</u>)	<u>-</u>	(<u>8,429</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5,711	3	8,08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27,978</u>	<u>2</u>	<u>12,1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3,619</u>	<u>6</u>	<u>29,60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6,036)	(10)	(\$ 30,18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4,182	-	19,60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0,218)	(10)	(49,78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58	-	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5	-	(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29	6	(20,11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8)	-	9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94	6	(19,8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024)	(4)	(\$ 69,647)	(4)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5)		(\$ 0.29)	
9850 稀 釋	(\$ 0.75)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慶棋
陳

經理人：陳義方

義方
陳

會計主管：黃莞婷

莞
婷
黃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益)		權 益 總計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註二)	普通股本 預收股 本(附註二)	資本公積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附註四、二 及二)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230,068
	\$ 1,742,286	\$ 1,742,286	\$ 955,693	\$ 406,988	\$ 189,257	\$ 142,744	\$ 5,30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329	(7,329)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63)	20,363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91)	69,691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9,6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2,269)	-	-	(52,2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3	-	-	1,213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2	-	1,736	-	-	2,73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49,788)	-	(49,78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	(20,113)	(19,85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507)	(20,113)	(69,64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288	-	906,373	414,317	168,894	5,275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878)	32,878	-
C15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87,164)	-	-	(87,164)
H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1	-	209	-	-	300
N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5	284	582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30,218)	-	(130,21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58)	71,629	76,19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360)	71,629	(54,02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	381,439	820,000	\$ 168,894	\$ 91,228	\$ 2,902,735

廿二
考亭

會計主管：黃莞婷

卷六

方義陳：經理人

其種通

長事董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6,036)	(\$ 30,18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180	233,792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	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60)	4,355
A20900	財務成本	7,250	8,429
A21200	利息收入	(27,978)	(12,112)
A21300	股利收入	(591)	(1,7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711)	(8,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2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521)	(4,72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	(1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173	16,4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2
A31130	應收票據	-	(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68,220	139,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2	765
A31200	存 貨	67,357	7,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2)	(5,0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47)	(6,968)
A32130	應付票據	6,741	4,041
A32150	應付帳款	(54,181)	(441,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0)	(23,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6,192</u>	<u>(14,4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1,986	(128,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78	12,1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2)	(5,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7)	(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775</u>	<u>(122,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67)	(\$ 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758)	(352,8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569,853	159,9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3)	(32,0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30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3,2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16)	(109,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	(2,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	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137)	(27,610)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591	134,696
B0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276,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43</u>	<u>470,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70,000	97,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04,000)	(59,2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49,7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3,470)	(74,5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2)	(7,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64)	(121,9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211</u>	<u>2,7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655)</u>	<u>(163,3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37)	184,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925</u>	<u>117,3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388</u>	<u>\$ 301,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棋

陳慶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今國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光學鏡片及鏡頭之外銷收入，銷售地點包含大陸及東南亞等多國市場，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對其有效性執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出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劉力維

劉力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807	10	\$ 475,222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59,641	4	71,48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86,827	7	460,33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三）	103,330	3	57,9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611,945	16	628,63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80	-	18,6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040	-	1,306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542,429	14	533,44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5,543	2	27,6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8,242</u>	<u>56</u>	<u>2,274,74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65	-	30,3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240,737	32	1,351,486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046	1	48,2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27,696	1	28,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6,006	7	296,137	7	
1915	預付設備款	79,852	2	26,7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66,789	1	53,2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3,591</u>	<u>44</u>	<u>1,834,18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01,833</u>	<u>100</u>	<u>\$ 4,108,93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63,000	7	\$ 97,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6,736	-	9,99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6,435	8	245,6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18	-	5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0,898	6	170,06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34	-	4,15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二十及三一）	46,353	1	421,52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7,844	2	29,6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5,118</u>	<u>24</u>	<u>978,54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0,694	-	57,0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30	-	4,8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716	1	25,4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0	-	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80</u>	<u>1</u>	<u>87,9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99,098</u>	<u>26</u>	<u>1,066,526</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3,724	45	1,743,288	43	
3140	預收股款	284	-	-	-	
3200	資本公積	820,000	21	906,37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439	9	414,31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94	4	168,89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123,360)	(3)	(32,878)	(1)	
3400	其他權益	(88,246)	(2)	(157,582)	(4)	
3XXX	權益總計	<u>2,902,735</u>	<u>74</u>	<u>3,042,412</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01,833</u>	<u>100</u>	<u>\$ 4,108,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424,479	100		\$ 2,696,985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2,229,811	92		2,502,446	93	
5900 营業毛利	194,668	8		194,539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97	2		41,238	1	
6200 管理費用	228,520	9		207,8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112	4		91,2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		(3,908)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64,400	15		336,396	12	
6900 营業淨損	(169,732)	(7)		(141,8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11,119	-		14,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四)	27,320	1		37,4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 二四)	(7,250)	-		(8,4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8,102	2		19,796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291	3		63,243	2	
7900 稅前淨損	(100,441)	(4)		(78,61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五)	(29,777)	(1)		28,826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0,218)	(5)		(49,7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58	-	\$ 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5	-	(9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629	3	(20,11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8)	-	94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94	3	(19,85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024)	(2)	(\$ 69,647)	(3)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5)		(\$ 0.29)	
9850	稀 釋	(\$ 0.75)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莞婷



今光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附註二二)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附註二二)	法 定 盈 公 積	\$ 406,988	盈 餘	盈 餘	(附註二二)	未 分 配 盈 公 積	\$ 182,257	其 他	權 益	(\$ 142,744)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允 價 值 調 整	之 金 融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按 算	未 實 利 益	(損 失)	權 益	總計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7,329	-	(20,363)	(7,329)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69,691)	(20,363)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52,269)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2	-	-	-	1,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49,788)	-	-	-	-	-	-	-	-	-	-	-	-	-	(49,78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81	(20,113)	(281)	(20,113)	(27)	(19,859)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49,507	(49,507)	(49,507)	(20,113)	(27)	(69,647)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288	-	-	-	906,373	-	-	-	414,317	168,894	-	(168,894)	(32,878)	(162,857)	(32,878)	(162,857)	(5,275)	5,275	3,042,412	-	-	-	-	-	-	-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32,878)	-	-	-	32,878	-	-	-	-	-	-	-	-	-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87,164)	-	-	-	-	-	-	-	-	-	-	-	-	-	-	(87,164)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5	-	-	-	284	-	-	-	582	-	-	-	-	(130,218)	-	-	-	-	-	-	-	-	-	-	-	-	1,21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6,858	(6,858)	(6,858)	(71,629)	(71,629)	(76,194)	-	-	-	-	-	-	-	(130,21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23,360	(123,360)	(123,360)	(71,629)	(71,629)	(54,024)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168,894	(168,894)	(168,894)	(91,228)	(91,228)	(2,982)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3,724	-	-	-	820,000	-	-	-	284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820,000	\$ 381,439	\$ 2,982	\$ 2,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義方

莞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0,441)	(\$ 78,6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7,913	293,7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29	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	(3,9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60)	4,355
A20900	財務成本	7,250	8,429
A21200	利息收入	(38,102)	(19,796)
A21300	股利收入	(591)	(1,7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93)	(3,7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20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141	6,4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393	17,0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2
A31130	應收票據	(41,925)	7,526
A31150	應收帳款	64,581	301,1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55	12,930
A31200	存 貨	(15,818)	118,4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56)	(24,03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547)	(6,968)
A32130	應付票據	6,741	4,041
A32150	應付帳款	19,693	(169,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951	(87,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3,792</u>	<u>22,63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0,357	405,8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801	19,7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2)	(5,3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14)	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142</u>	<u>420,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5,067)	(\$ 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6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6,299)	(460,1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6,474	159,9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53)	(32,03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96)	(117,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2	10,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0)	(3,7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19	7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001)	(46,4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91	1,716
B0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u>-</u>	<u>276,1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46</u>)	(<u>210,9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70,000	97,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04,000)	(59,2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49,7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3,470)	(74,54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9	1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20)	(2,2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32)	(7,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164)	(121,9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211</u>	<u>2,7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6,956</u>)	(<u>165,5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55</u>)	(<u>16,4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415)	27,7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5,222</u>	<u>447,4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83,807</u>	\$ <u>475,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陳義方



會計主管：黃莞婷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配合金管會於2024年11月0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p>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名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慶棋	台中高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國光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8,630,385
2	董事	陳義方	逢甲大學 碩士 今國光學光學 設計協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26,094
3	董事	陳慶福	逢甲大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7,011,098
4	董事	陳錦明	南亞工專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48,829
5	董事	王基楚	大甲高工	雅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巧匠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2,388,991
6	董事	張春美	強恕高中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2,140
7	獨立董事	陳文弘	清水高中 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63,581
8	獨立董事	尤惠民	義守大學 碩士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10
9	獨立董事	陳玉河	大華科技大學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250,355
1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文弘(任職期間為 91/6/21~114/6/17，共計 23 年) 及尤惠民(任職期間為 105/6/13~114/6/17，共計 9 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均已達三屆，因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陳文弘及尤惠民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發揮其專長並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附錄一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INKO OPT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第廿一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44,291,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74,429,17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0,465,750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慶棋	8,630,385
副董事長	陳義方	1,426,094
董事	陳慶福	7,011,098
董事	陳錦明	2,348,829
董事	王基楚	2,388,991
董事	張春美	242,140
獨立董事	陳文弘	63,581
獨立董事	尤惠民	210
獨立董事	陳玉河	250,355
獨立董事	呂惠民	0
全體董事合計		22,361,683

* 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